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 223 號利群商業大廈 1301-1305 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在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欣然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生效。	164,594,000 (100%)	無 (0%)	164,594,000

由於就決議案所投票數超過 50% 為贊成票，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27,500,000 股。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並無受到任何限制。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只限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零。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茵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